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45	2,3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42)</u>	<u>(1,547)</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	852
銷售費用		(2,149)	451
行政費用		–	(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u>(8,439)</u>	<u>(9,352)</u>
除稅前虧損		<u>(24,236)</u>	<u>(18,130)</u>
所得稅開支	5	(34,821)	(26,247)
		<u>–</u>	<u>–</u>
期內虧損	6	<u>(34,821)</u>	<u>(26,247)</u>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63	479
		<u>763</u>	<u>47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4,058)</u></u>	<u><u>(25,768)</u></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767)	(23,858)
非控制權益		<u>(4,054)</u>	<u>(2,389)</u>
		<u>(34,821)</u>	<u>(26,247)</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007)	(23,500)
非控制權益		<u>(4,051)</u>	<u>(2,268)</u>
		<u>(34,058)</u>	<u>(25,768)</u>
每股虧損	8		
基本 (港仙)		<u>(0.16)</u>	<u>(0.13)</u>
攤薄 (港仙)		<u>(0.16)</u>	<u>(0.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720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23,481
		<u>1</u>	<u>25,201</u>
流動資產			
存貨		714	76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2,254	5,8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7,753	204,353
		<u>200,721</u>	<u>211,0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1,923	3,347
流動資產淨值			
		<u>198,798</u>	<u>207,656</u>
		<u>198,799</u>	<u>232,8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039	19,039
儲備		177,164	207,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權益		196,203	226,210
		<u>2,596</u>	<u>6,647</u>
		<u>198,799</u>	<u>232,85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港元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上新詮釋及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為按應呈報及營運分類呈列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1,185	2,399
商品貿易	60	—
	<u>1,245</u>	<u>2,399</u>

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和福建」）所提供之顧問及貿易活動，該等資料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這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礎，藉此董事已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管理本集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應呈報及營運分類載列如下：

顧問服務 – 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例如有關業務收購之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之系統開發以及電腦系統開發及人力資源服務）

商品貿易 – 銷售酒類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而未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若干收入項目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以下為按回顧期間之營運及應呈報分類呈列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85	60	–	1,245
向總辦事處提供的顧問服務	<u>593</u>	<u>–</u>	<u>(593)</u>	<u>–</u>
營業額	<u>1,778</u>	<u>60</u>	<u>(593)</u>	<u>1,245</u>
業績				
分類業績	<u>(3,347)</u>	<u>(202)</u>	<u>(633)</u>	(4,182)
未分配收入				599
未分配公司費用				(7,0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24,236)</u>
除稅前虧損				<u>(34,82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399	–	–	2,399
向總辦事處提供的顧問服務	<u>641</u>	<u>–</u>	<u>(641)</u>	<u>–</u>
營業額	<u>3,040</u>	<u>–</u>	<u>(641)</u>	<u>2,39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97)</u>	<u>–</u>	<u>–</u>	<u>(1,197)</u>
未分配收入				361
未分配公司費用				(7,2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8,130)</u>
除稅前虧損				<u>(26,247)</u>

以下為按營運及應呈報分類呈列之本集團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顧問服務	–	4,237
商品貿易	<u>739</u>	<u>776</u>
分類資產總額	<u>739</u>	<u>5,013</u>
負債		
分類負債		
顧問服務	(946)	(1,888)
商品貿易	<u>–</u>	<u>–</u>
分類負債總額	<u>(946)</u>	<u>(1,888)</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90)	—
呆壞賬撥備	(1,258)	—
銀行利息收入	427	271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69	91
其他	103	89
	<u>(2,149)</u>	<u>45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虧損，故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909	908
其他員工成本	3,942	3,651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128
員工成本總額	<u>5,014</u>	<u>4,6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4	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1,490</u>	<u>—</u>

7.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及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0,767)</u>	<u>(23,858)</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附註)	<u>19,039,072,320</u>	<u>19,039,072,320</u>

附註：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乃由於彼等就所宣派之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	56,648	56,64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u>(56,648)</u>	<u>(33,167)</u>
	<u>-</u>	<u>23,481</u>

萃協有限公司與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礦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虧損，乃由於：(a)營運前虧損：自上述股權轉讓以來，採礦集團於勘探及評估階段後就將開始的營運籌備工作產生開支；及(b)由於金屬市價較去年期間下跌帶來減值虧損所致。因此，於採礦集團之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之營運前虧損及減值虧損總額約為24,236,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25	2,5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89	2,809
其他應收賬項	<u>640</u>	<u>548</u>
	<u>2,254</u>	<u>5,88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	10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0日	-	629
1至2年	-	1,888
	<u>25</u>	<u>2,527</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收客戶款項	631	1,888
應計費用	681	1,105
其他應付稅項	303	194
其他應付賬項	308	160
	<u>1,923</u>	<u>3,347</u>

12. 其他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但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u>353,327</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福州國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福清市福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已發行股本之70%（「收購」）。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等於約353,327,000港元），將全部按現金方式由買方向賣方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截至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由於本公司仍就該次收購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故該次收購尚未完成。此外，該次收購之初步核算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該次收購之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間內重大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福清市旺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柳州正和華桂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70%權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等於約353,327,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全數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的物業發展。目標集團專注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高檔大型住宅及商業物業之發展及銷售。目標公司目前在發展一個物業項目，名為正和城，這項目分多期開發，物業類型包括別墅、排屋、商業大廈、寫字樓、酒店及高層公寓，其中部份已配備會所及花園等配套設施。

正和城初步分二期開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功從柳州市地方政府投得柳州市多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230,000平方米（「一期項目」）。根據一期項目之發展規劃，目標公司將興建多幢建築面積約為500,000平方米之住宅及商業物業。此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功投得與上述地盤相鄰的另外多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40,000平方米（「二期項目」）。根據二期項目之發展規劃，目標公司將興建另外多幢總建築面積約為580,000平方米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已完成一期項目若干區域的建築工程。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將物業銷售收入入賬，而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完工。

收購正在進行中，且本公司正展開盡職調查工作及編製當中載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市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之收購通函。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1,245,000港元（去年中期期間：2,399,000港元）及毛利3,000港元（去年中期期間：852,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分別下降48.10%及99.65%。本期間錄得虧損34,821,000港元（去年中期期間：26,247,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之毛利下降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營運前及減值虧損總額增加至24,236,000港元（去年中期期間：18,13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6港仙（去年中期期間：0.13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股息。

經營業務回顧

提供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聯和福建繼續為其三名固定客戶提供顧問服務。除一般商業顧問服務外，聯和福建亦幫助客戶進行特定行業之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以便於其客戶作出商業決策。聯和現正跟進一名潛在新客戶，並就服務的範圍及條款進行商談。

於本期間，本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為1,185,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為3,347,000港元。

商品貿易及營運電子商貿平台

於本期間，本業務分部僅錄得銷售額60,000港元及虧損202,000港元。其餘則來自紅酒電子商貿平台之銷售。業績不佳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推行多項緊縮開支措施以及中國經濟發展放緩的影響。

金礦

研究建議尾礦壩位置對環境之影響及開採計劃之設計正在進行中。於本期間選擇不同工程之承包商，倘開採計劃敲定，採礦場及其他基礎設施之建設將開始。

於本期間，由於金銅價格下跌，已錄得金礦價值之減值虧損。除營運前虧損，本集團錄得投資金礦之虧損24,23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撇減至零。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00,7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6,204,000港元）及1,9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47,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201,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之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吉爾吉斯共和國金礦價值之減值虧損及產生營運前開支導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撇減至零；及(ii)於聯和福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流動資產總值200,7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1,003,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存貨、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結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197,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4,353,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流動負債總值1,9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47,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98,7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7,656,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04.3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04）。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及貸款，資本負債比率為0%。

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流動資金，並於必要時考慮利用進一步股本融資。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9,039,072,32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總額為198,7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2,857,000港元），而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吉爾吉斯共和國及中國分別僱用約8名、1名及12名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已採納一項新的酌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根據舊的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失效，且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根據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貫徹策略，不時檢討有潛力的商機及投資，以增加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色目前具發展機會的合適投資，期望有關投資長遠而言可提供持續現金流及溢利。

於本期間建議收購於中國之房地產開發公司符合本公司的上述使命。董事相信，中國房地產市場正逐漸復甦，收購房地產項目為本公司提供難得機會，可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軍正在復甦的房地產市場。

目標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董事相信，(i)由於目標公司已經參與了土地一級開發，因此在收購土地進行日後開發方面較其他土地開發商更具競爭優勢；及(ii)憑藉目標公司在正和城一期房地產開發方面的具體經驗在柳州建立起來的知名品牌及目標公司在房地產開發方面強大的管理團隊，目標公司在不久的將來將會實現其目標。

就業務顧問服務而言，本公司致力於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在客戶之間建立信心及聲譽。本公司堅信，隨著中國的發展，業務顧問服務於未來數年將擁有良好前景。

就紅酒電子商貿平台而言，聯和福建將繼續拓展不同的銷售渠道及推出各種促銷活動，以提升紅酒的知名度，從而提高其日後的銷量及貢獻。

儘管金價近期呈下跌趨勢導致本公司出現減值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撇減至零，金礦管理層有信心金價能於預計在二零一六年開始商業生產時回歸上升趨勢，為其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葉勇先生（主席）、林文傑博士及張光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根據有關審閱，核數師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之職務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乃屬恰當。依據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並考慮提名合適的候選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發佈詳細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恆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本期間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欒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